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参控股子公司江西云锂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江西云锂进行增资，有利于进行优势互补，促进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江西云锂进行增资，有利于进行优势互补，促进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战略。本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对江西云锂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江西云锂进行增资。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满

足公司的业务需要及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徐金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金富先生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及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徐金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借款利率与徐金富先生为获得本次借款资金所承担的利率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公司提供临时性借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贺春海

容敏智

赵建青

吴 琪

2018年7月24日